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7 月 28 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椰岛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728-01 号）和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4896 号】，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君盛”）所持有的公司 93,410,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0.84%）被解除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金湖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万怀忠诉被申请人冯彪、东方君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的（2019）苏 0831 民初 1797 号民事裁定书。该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 ST 椰岛股票 93,410,473 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〈协助执行通知书〉及〈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的通知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二、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93,410,473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0.84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 年 7 月 28 日

持股数量	93,410,473 股
持股比例	10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93,410,473 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0.84%

三、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情况

本次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3,410,473 股轮候解冻后，仍有 93,410,473 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君盛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